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7日，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根据《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小港街道普顺路26号12幢1楼，是一家专业从事塑粉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塑粉喷涂设备、塑粉喷涂工业机器人制造的企业。本项目为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12000吨，目前企业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3000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甬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仑环建（2018）159 号）。企业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即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性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性质无变动。②规模：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实施，第一阶段实施的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③地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 楼，与环评一致。④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立磨工序磨粉过程中过细的颗粒经旋风分离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立磨工序磨粉过程中过细的颗粒经旋风分离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粉尘接回立磨设备投料口回用。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少量逸散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⑤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立磨粉尘与投料粉尘汇总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会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的热熔挤出废气一同排放。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



统，自带脉冲布袋，布袋出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粉尘逸散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增加一套涂料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涂料实验室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立磨粉尘、热熔挤出废气和涂料实验室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经同一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立磨设备自带脉冲袋，排气口管道粉尘接回立磨设备投料口回用。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少量逸散，无组织排放。

涂料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甬江。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新周材料科技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废塑粉、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无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已经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0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230090）》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1)根据监测结果，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投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根据监测结果，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302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废塑粉、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核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6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188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312 吨，均小于项目环评报告核实的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备案受理书》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备案受理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



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脲树脂粉末涂料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 负责人	陈浩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经理	15706206233
其他 人员	陆秋伟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助理	15505127606
	王军	中一检测	工程师	15988667035
	魏恩恩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安环	15258286800
	王军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技术	15967847158

